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9）

公告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70,139,343股新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總代價為350,696,71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15.3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13.2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0.7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及支出)後，估計約為344.51百萬港元。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4.91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i) 約103.35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用於重組帶狀疱疹疫苗REC610的上市前準備及商業化生產佈局；

(ii) 約103.35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用於九價HPV疫苗REC603的研發活動及產業化建設；

(iii) 約68.90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

(iv) 約68.90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用於償還結欠並非本公司股東的金融機構的本金及利息。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揚子江藥業持有合共143,112,702股內資股，佔約22.86%已發行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認購人為揚子江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揚子江藥業的聯繫人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所有其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如有)，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揚子江藥業）合共持有160,757,802股股份，包括143,112,702股內資股及17,645,100股H股，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25.68%。

於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30,897,145股股份（包括143,112,702股內資股及87,784,443股H股），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3.16%，因此將觸發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已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認購人將就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受限於：(i)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及(ii)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批准。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清洗豁免獲授出後方可作實，且該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認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建議。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宏斌博士、胡厚偉先生、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惟不包括徐浩宇先生(為揚子江藥業的董事長及控股股東)、王如偉博士(為揚子江藥業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張佳鑫博士(為揚子江藥業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彼等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經董事會批准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並經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文各段所述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須待認購事項完成並於其完成時生效，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將予發出的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的意見；(v)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的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提供的意見；及(vii)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倘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受限於(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以及認購事項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批准。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

於2026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70,139,343股新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總代價為350,696,715港元。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 2026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認購人須按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0,139,343股H股。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15.3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13.2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的認購價較：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收市價3.90港元溢價約28.21%；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H股收市價約3.90港元溢價約28.21%；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H股收市價約4.02港元溢價約24.38%；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H股收市價約4.40港元溢價約13.65%；

(v) 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1.25港元溢價約300.58%，有關每股資產淨值乃按(a)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5.84百萬元；(b)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626,075,702股股份；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於2025年12月31日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90322元(僅作說明用途)計算；及

(vi) 於202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92港元溢價約445.88%，有關每股資產淨值乃按(a)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8.07百萬元；(b)於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626,075,702股股份；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於2026年6月30日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86855元(僅作說明用途)計算。

認購價總額350,696,715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即時可用現金資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現行市價；(ii) H股的成交量；(iii)認購事項的規模；(iv)目前的市場狀況；及(v)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於認購協議日期，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3.90港元。

董事(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徐浩宇先生(為揚子江藥業的董事長及控股股東)、王如偉博士(為揚子江藥業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張佳鑫博士(為揚子江藥業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將於接獲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方法 : 認購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臨時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範圍內並考慮當時市況後，透過非公開發行方式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適用的禁售安排及買賣限制 : 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安排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買賣限制。

累計利潤 :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前任何未分派累計利潤，將按各股東(包括認購人)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歸全體股東所有。

認購股份的地位 : 認購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認購人的承諾 :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i) 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而言，其將放棄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放棄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促使該等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相應放棄投票；及

(ii) 除非已取得執行人員的事先同意，否則於認購協議日期(或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其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已授予認購股份上市的批准，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

(ii) 認購人已就海外直接投資資金匯出境外向所需機構完成備案／登記手續；

(i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批准；

(iv) 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

(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其後並無被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

(vi)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vii) 概無發生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文第(i)至(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上文第(vi)及(v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及本公司共同以書面方式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所列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任何該等先決條件無法獲達成。

終止認購協議

如本公告「*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 － 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第(i)至(v)段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已變得無法達成，認購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確定該等先決條件無法達成的日期)自動終止，認購事項將不予進行，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下均無任何進一步責任。

如本公告「*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 － 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第(vi)至(vii)段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另行以書面形式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倘本公司或認購人違反其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其有關完成的責任，致使任何先決條件無法獲達成或完成無法落實，則非違約方將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並追究違約方的違約責任，而不影響非違約方就任何其他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

完成

完成須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落實，惟認購人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予以延長。

完成將於本公告「*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 － 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第(i)至(v)段所載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認購事項的事宜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而董事會將授權轉授予特定人士(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程誠先生及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黃俊先生)各別或共同處理與認購事項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向相關境內外監管機關、主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辦理有關認購事項的批准、註冊、備案、授權、同意及其他手續，包括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就認購事項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程序；

(ii) 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需要在臨時股東會及特別授權批准的範圍內釐定認購事項的具體條款(如認購股份數目、認購人實體、認購事項的時間及方式、所得款項的具體分配及認購事項有關的其他事宜)；

(iii) 審議、批准及簽署與認購事項相關的協議，以及批准簽署、執行、修訂及補充相關協議及文件；

(iv) 為推進認購事項，委任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結算代理及獨立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磋商及釐定委聘條款，以及支付認購事項相關費用；

(v) 根據認購事項批准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H股；

(vi) 授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認購人發行股票，將認購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為H股股東，及按認購人指示及相關聯交所指引辦理股份存管手續；

(vii) 安排為所得款項開立銀行賬戶，並辦理將所得款項匯入中國境內的外匯登記及結匯手續；

(viii)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化；

(ix)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簽署有關文件並授權專人辦理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的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並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x) 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通函及通告，及向聯交所遞交相關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xi) 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呈交與認購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或應要求將董事會決議案交付參與認購事項的相關人士及專業顧問；

(xii) 在公司職責範圍內，協助認購人在中國向必要機關辦理境外直接投資資金出境的備案／登記程序；

(xiii) 就認購事項中可能涉及的經營者集中申報事宜，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辦理任何通知程序；及

(xiv)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處理與認購事項有關的其他事宜。

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批准的上述授權的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屆滿：(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除非該年度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延長；(b)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之日；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撤銷該授權之日。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6,075,702股，包括167,983,524股內資股及458,092,178股H股。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 揚子江藥業*(附註(i))*	143,112,702	22.86	143,112,702	20.56
其他股東				
2. 其他內資股公眾持有人	24,870,822	3.97	24,870,822	3.57
3. 小計(1+2)	**167,983,524**	**26.83**	**167,983,524**	**24.13**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H股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 認購人	–	–	70,139,343	10.07
5. 揚子江香港*(附註(i))*	12,618,500	2.02	12,618,500	1.81
6. 朱昱晴女士	3,957,500	0.63	3,957,500	0.57
7. 泰州薪傳律*(附註(i))*	1,069,100	0.17	1,069,100	0.15
8. 小計(4+5+6+7)	**17,645,100**	**2.82**	**87,784,443**	**12.61**
其他股東				
9. 劉博士及四家平台*(附註(ii))*	96,941,440	15.48	96,941,440	**13.92**
10.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	343,505,638	54.87	343,505,638	49.34
11. 小計(8+9+10)	**458,092,178**	**73.17**	**528,231,521**	**75.87**
總計(3+11) *(附註(iii))*	**626,075,702**	**100.00**	**696,215,045**	**100.00**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1+4+5+6+7)	**160,757,802**	**25.68**	**230,897,145**	**33.16**

附註：

(i) 於本公告日期，泰州薪傳律持有1,069,100股H股，上海特慈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朱昱晴女士、徐浩宇先生分別持有上海特慈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99%、1%的權益，朱昱晴女士為徐浩宇先生的配偶並直接持有3,957,5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浩宇先生被視為於泰州薪傳律和朱昱晴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揚子江香港持有本公司12,618,500股H股，徐浩宇先生為揚子江藥業的董事長，亦為揚子江香港的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揚子江香港90%的股份及揚子江藥業51.01%的股權，仍登記於徐鏡人先生(徐浩宇先生之父)名下。徐鏡人先生於2021年7月在無遺囑下去世。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123條，儘管該等股份及股權仍登記在徐鏡人先生名下，該等股份及股權構成其遺產的一部分，並須由其家屬(即其配偶成蘭芬女士及兩名子女徐浩宇先生與徐瑛女士)繼承。待相關繼承手續完成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308條，該等股份及股權乃為成蘭芬女士、徐浩宇先生及徐瑛女士的共同實益權益而以徐鏡人先生的名義持有。於本公告日期，相關繼承手續尚未完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蘭芬女士、徐浩宇先生及徐瑛女士被視為於揚子江藥業及揚子江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告日期，劉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258,590股H股。此外，劉博士為泰州元工、泰州百倍、泰州古泉及瑞百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並於該四家平台持有的合共96,682,850股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泰州元工、泰州百倍、泰州古泉及瑞百泰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相關百分比已經約整，相加之和可能不等於總額。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7日	先前股份發行	人民幣789,985,366.85元	帶狀疱疹疫苗產品的研發及補充營運資金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72.79百萬元，約人民幣217.20百萬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已用於研發重組帶狀疱疹疫苗REC610及永久補充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旨在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並確保實現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策略。認購事項預期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支持其疫苗研發管線的發展，並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從而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盈利能力及抗風險能力，確保本公司未來穩定可持續發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旨在補充本公司在研產品管線(包括新佐劑重組帶狀疱疹疫苗REC610及重組九價HPV疫苗REC603)研發所需的資金。特別是，額外資金將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投資於其在研產品的開發、推進及商業化，支持其推行研發計劃，以及增強本公司於核心業務領域把握未來增長機會的能力。

因此，董事(徐浩宇先生、王如偉博士及張佳鑫博士，以及將於接獲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0.7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及支出)後，估計約為344.51百萬港元。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4.91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i) 約103.35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用於重組帶狀疱疹疫苗REC610的上市前準備及商業化生產佈局；

(ii) 約103.35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用於九價HPV疫苗REC603的研發活動及產業化建設；

(iii) 約68.90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

(iv) 約68.90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用於償還結欠並非本公司股東的金融機構的本金及利息。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始創於2012年，是一家以自主研發為核心驅動力的創新型疫苗公司。本公司始終秉持「創製一流疫苗，守護人類健康」的使命，已構建新型佐劑、蛋白工程和免疫評價三大創新疫苗技術平台，是全球少數幾家可自主研製及生產全系列疫苗新型佐劑的公司之一。目前，本公司擁有10餘款高價值創新疫苗管線組合，覆蓋宮頸癌、帶狀疱疹、呼吸道合胞病毒等重大疾病領域。本公司核心產品重組九價HPV疫苗REC603處於中國III期臨床研究階段，新佐劑重組帶狀疱疹疫苗REC610已獲得III期臨床試驗總結報告。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揚子江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揚子江藥業創建於1971年，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一家主要從事化學藥、中藥、大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大型民營醫藥企業。揚子江藥業是全國首批創新型企業，總部位於江蘇省泰州市，現有員工18,000餘人，旗下子公司分佈泰州、北京、上海、南京、廣州、成都、蘇州、常州等地。揚子江藥業秉承「求索進取 護佑眾生」的使命，踐行「高質、惠民、創新、至善」的核心價值觀，弘揚「為父母製藥、為親人製藥」的質量文化，致力向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藥品和健康服務。徐浩宇先生擔任揚子江藥業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揚子江藥業的日常經營管理。徐浩宇先生及其家族(即「*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附註(i)所載的成蘭芬女士及徐瑛女士)實益控制揚子江藥業51.01%的股份。揚子江藥業工會委員會實益擁有揚子江藥業約46.59%的股份。揚子江藥業工會職工持股會代表所有持有揚子江藥業內部職工股的職工，委託並授權工會委員會以工會名義作為股東參加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並以全部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揚子江藥業為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a)認購人概無持有股份；(b)揚子江藥業持有143,112,702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6%；及(c)認購人的其他一致行動方(揚子江藥業除外)持有合共17,645,100股H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2%。

根據收購守則所需的資料

認購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i) 除認購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ii) 除認購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就本公司的投票權進行任何會構成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收購或出售；

(iii)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對任何股份的權利；

(iv)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彼等亦無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v)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認購人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vi)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人士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vii)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任何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任何協議或安排的訂約方，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viii)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x) 除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亦不會就有關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x) 除認購協議外，(1)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2)(i)任何股東；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除認購協議外，(1)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2)(i)任何股東；或(ii)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揚子江藥業持有合共143,112,702股內資股，佔約22.86%已發行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認購人為揚子江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揚子江藥業的聯繫人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所有其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如有)，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揚子江藥業)合共持有160,757,802股股份，包括143,112,702股內資股及17,645,1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約25.68%。

於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30,897,145股股份(包括143,112,702股內資股及87,784,443股H股)，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3.16%，因此將觸發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已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認購人將就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受限於：(i)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及(ii)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批准。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清洗豁免獲授出後方可作實，且該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認購事項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疑慮。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任何該等疑慮，本公司將盡力盡快解決該事項以令相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須於向股東寄發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認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建議。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宏斌博士、胡厚偉先生、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惟不包括徐浩宇先生(為揚子江藥業的董事長及控股股東)、王如偉博士(為揚子江藥業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張佳鑫博士(為揚子江藥業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彼等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經董事會批准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並經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文各段所述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須待認購事項完成並於其完成時生效，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將予發出的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的意見；(v)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的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提供的意見；及(vii)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倘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i)揚子江藥業於143,112,70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2.86%；(ii)揚子江香港於12,618,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02%；(iii)朱昱晴女士於3,957,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63%；及(iv)泰州薪傳律於1,069,1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17%。於臨時股東會上，揚子江藥業、揚子江香港、朱昱晴女士及泰州薪傳律各自將對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徐浩宇先生、王如偉博士及張佳鑫博士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徐浩宇先生、王如偉博士及張佳鑫博士，以及將於接獲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受限於(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以及認購事項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批准。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如此授出或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周宏斌博士、胡厚偉先生、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組成，其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7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劉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經理劉勇博士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統稱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i)認購人、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所有其他股東(如有)；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規定須予排除的所有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1月18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以下兩者的較後日期：(i)本公司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及(ii)2027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認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區域參照，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先前股份發行」	指	先前根據特別授權向揚子江藥業配發及發行內資股，該發行於2025年12月17日完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百泰」	指	泰州瑞百泰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護佑健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揚子江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18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70,139,343股新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泰州百倍」	指	泰州百倍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泰州古泉」	指	泰州古泉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泰州薪傳律」	指	泰州薪傳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泰州元工」	指	泰州元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將授出的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揚子江香港」	指	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

「揚子江藥業」	指	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浩宇先生

中國江蘇省，2026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浩宇先生，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及王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如偉博士、張佳鑫博士、周宏斌博士及胡厚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作出充分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